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品翰

相　對　人　騰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即正本中關於相對人騰海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黃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法定代理人「黃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7年9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之後，相對人騰海有限公司已經為解散登記，是本件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相對人騰海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應為清算人黃修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